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二十四）

——明佛說極微非謂實有

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，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。

（按：上文已證五識所緣境非離識而存在，但為內識所變，由此否定小乘和外道的極微實有論。然而，經中曾提及佛說極微¹，故知極微即使非實有，但亦非全無極微。上文只證明了五識所緣境非離識，但仍可能由內識變現極微，再由眾多極微結合成五識所緣的粗境。故論主在這裏進一步解釋這一點，並且要解釋佛說極微的原意。）論主指出，內識變現五境時，不論境之量大或小，都是頓現一相。所謂「頓現」，表示該對境的相是一剎那整體地現起，並不是先變現眾多極微，再在另一剎那由極微結合成境物。這一點從五識的現量可知。五識所現的境物都是一剎那頓現，沒有經過極微結合的過程。（按：《瑜伽師地論》亦有相近的觀點，卷五十四說「問：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？答：由諸聚色最初生時，全分而生，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，中間盡滅，猶如水滴。」²「諸聚色」相等於識變時現起的相，此相「全分而生」，即是頓現一相。此相滅時亦不會分解至極微，而是如水滴，中間盡滅。水之相可分析至水滴，此水滴之相仍是粗色，可成五識對境，但不能進一步分析至極微，而是在水滴之狀態下剎那全滅。因此，在事物的整個生滅過程，沒有經過極微的階段，故極微非生滅法。）

為執麤色有實體者，佛說極微令其除析，非謂諸色實有極微。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麤色相，漸次除析至不可析，假說極微。雖此極微猶有方分，而不可析。若更析之便似空現，不名為色。故說極微是色邊際。

論主在這裏解釋佛說極微的本意。外道和一些小乘部派執取粗色有實體，佛為了引導他們排除這種執著，故施設極微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四對佛說極微有此解說「復次，建立極微，當知有五種勝利。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，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，是初勝利。又能漸斷薩迦耶見，是第二勝利。如能漸斷薩迦耶見，如是亦能漸斷憍慢，是第三勝利。又能漸伏諸煩惱纏，是第四勝利。又能速疾除遣諸相，是第五勝利。如是等類，應當如理思惟極微。」³由此當知，佛說極微，實屬施設，是方便說。其中有五種勝利。即：一、施設方便，令對所緣境得清淨；二、漸斷薩迦耶見；三、漸斷憍慢；四、伏諸煩惱；五、排遣對諸相之執。

¹ 詳見下文。

² 大 30.598a。

³ 大 30.598a-b。

外道和小乘對極微說有幾種誤解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四亦復有是言「復由五相，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。謂於色聚中有諸極微自性而住，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。或謂極微，有生有滅。或謂極微與餘極微或合或散。或謂眾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。或謂極微能生別異眾多色聚，應知名後不如正理思議極微。故應方便以如理思議極微，斷此五種非理思議。」⁴由此可見佛的極微方便說，與外道或小乘所執的極微實有說有根本性的不同，外道和小乘所執的見解，為不如理思議。

瑜伽師以慧心所之力分析粗相，從而了解眼前事物之本質非如所見的本相，由此排除執著。瑜伽師假想事物分析至盡，假說此為極微。這時假想的極微雖然仍有方分，但以慧心所之力已不能再進一步分析，若再分析，只起似空相，不能稱為色，故說極微為色之邊際。

由此應知，諸有對色皆識變現，非極微成。餘無對色是此類故，亦非實有。或無對故，如心心所，定非實色。諸有對色現有色相，以理推究離識尚無。況無對色現無色相而可說為真實色法？

以上證明了有對色皆為識所變現，非由離識的極微結合成。「無對色」指法處所攝色。（按：識生起之所依處有十二，包括六根和六境。其中的六境包括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此法即為法處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處皆為物質性的境，而法處則包含物質性和非物質性的境，即是色和非色。法處所攝色即為法處所包含的物質性之境，例如極微、無表色等。）論主指出，無對色亦非離識而實有，這可運用兩段因明論式作證明：

宗：無對色非離識實有。

因：為色法故。

喻：如有對色。

宗：無對色非離識實有。

因：為無對故。

喻：如心、心所。

有對色雖然為五識所得，現前可見，但以上述之理推究，尚且非離識實有，何況非五識所得，非現前可見的無對色？豈能將無對色說為離識實有的色法呢？

⁴ 同上。